

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新发改〔2024〕118号

关于调整新会城区自来水价格的批复

江门市新会公用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调整广东新会水务有限公司自来水价格的请示》（粤新水〔2023〕20号）收悉。为保障城镇供水安全，发挥价格机制在促进水资源节约和可持续利用方面的积极作用，提高供水质量，促进供水事业的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等法律法规，履行价格调查、成本监审、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价格听证、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程序，经区政府同意，现将调整新会城区自来水价格的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调整新会城区自来水价格的实施范围

本次调整新会城区自来水价格的实施范围为圭峰会城辖区

内由江门市新会公用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共管网供水的各用水户。

二、自来水价格标准

新会城区自来水综合水价由现行的 1.77 元/立方米调整至 2.04 元/立方米，具体分类水价如下：

调整后各类用水价格表

单位：元/立方米

序号	用水类别		调整后价格
1	居民生活用水	第一阶梯（每户每月用水量 $\leq$ 24 立方米）	1.70
		第二阶梯（24 立方米 $<$ 每户每月用水量 $\leq$ 32 立方米）	2.55
		第三阶梯（每户每月用水量 $>$ 32 立方米）	5.10
		合表水价	1.83
2	非居民生活用水		2.75
		其中：工业	1.96
3	特种用水		4.90

三、相关配套政策

（一）居民生活用水原则上以住宅为单位确定（每户 4 人及以下），一个房产证明对应为一个居民家庭户，没有房产证明的，以供水企业为居民安装的水表为单位，如家庭用水人口超过 4 人的，可根据用水地址和对应的户口簿、居住证向供水企业申请增加用水人口，每增加 1 人，可在各级水量基础上每月相应增加 6 立方米。

（二）养老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等社会福利场所及婴幼

儿照护服务机构生活用水、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家政企业在社区设置的服务网点用水、宗教场所生活用水、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水等，以及尚未实行“一户一表”的合表居民用水户（含住宅小区、集体宿舍），按照居民生活用水合表水价标准执行。

（三）对经济困难家庭实行减免水费优惠政策

为减少水价调整对经济困难家庭的影响，对持有有关部门核发证件、证明的经济困难家庭，每户每月减免 10 立方米的水费，用水量不足 10 立方米的按实际用水量减免，超出免费用水量 10 立方米且用水量在第一阶梯水量（每户每月 24 立方米）范围内，其超出减免用水量的部分按第一阶梯水价收取，超过第一阶梯水量范围以上的则按实际阶梯水价收取。

四、自来水水价分类

自来水价格划分为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生活用水、特种用水三类用水价格。

（一）居民生活用水主要指城镇居民住宅家庭的日常生活用水，以及机关、部队、企事业单位等集体宿舍用水。

养老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等社会福利场所及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生活用水、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家政企业在社区设置的服务网点用水、宗教场所生活用水、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水等，按照居民生活类用水价格执行。

（二）非居民用水主要指工业、经营服务用水和行政事业单位用水、市政用水（环卫、绿化）、生态用水、消防用水等。

（三）特种用水主要包括洗车、以自来水为原料的纯净水生产、高尔夫球场用水等。

五、实施时间

调整后的自来水价格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抄见水量）起执行。

为确保自来水价格调整的顺利实施，请你公司做好价格调整实施的各项准备和价格公示工作，通过各种形式加大宣传解释力度。同时，努力改善经营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供水服务。

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11 月 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区委办、区府办、区财政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
水利局、区国资办、圭峰会城

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5 日印发

主办股室：价格股